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8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原交易字第4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更正、補充如下：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5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應更正為「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二）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新增第3款規定：「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原第3款挪移至第4款。惟修正前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法定刑原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法定刑則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並無不同，因實際上構成要件及法定刑並未變更，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四、被告構成累犯，但不加重其刑：

02 （一）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3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4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
05 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110年度台上字
06 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見）。

07 （二）起訴意旨主張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08 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與另案合併定應執行為有期
09 徒刑11月，於111年12月10日執行完畢等情，已提出刑案
10 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屬有據。故足認被告於前揭徒刑
11 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之112年11月20日，故意再犯本件有
12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固非無見。

13 （三）惟檢察官於起訴書就加重其刑部分，僅稱「請依刑法第47
14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公訴檢察官就累犯部分亦稱如
15 起訴書所載，而未主張被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及具體指出
16 證明方法，不能證明被告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又被告執行
17 完畢後至本案再犯已將近1年，不能認為被告本案犯罪係
18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再犯，因而有對其加重其刑之必要。
19 故本院裁量結果認應不予加重其刑。

20 五、量刑：

21 （一）行為情狀：

22 1、被告飲酒後於午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山區路段，因
23 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4 0.52毫克，已逾法定值每公升0.25毫克2倍以上。

25 2、被告自承為了購物而酒後騎乘機車（偵卷第13頁反面），
26 騎乘時間僅1小時10分，自其住○○○鄉○○路000號騎車
27 至春日鄉自強一路路段為警查獲，均在同鄉，距離不遠，
28 且未發生實害。

29 （二）行為人情狀：

30 1、被告前有2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
31 犯罪紀錄，經判刑3月、6月確定及執行完畢，並有竊盜、

違反保護令等其他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5-35頁），素行不佳，應明知酒後駕車係違法行為，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財產具有高度之危險性。

2、被告於警、偵訊始終坦承認罪，犯後態度良好。

3、警詢時自承職業為鐵工、教育程度為國小肄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警卷第3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

（三）量刑意見：

1、檢察官表示被告前案僅係第2次再犯而遭判處6月，並非多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故認為維持相同刑度為適當（本院卷第48頁）。

2、辯護人表示請求審酌犯後態度、情節及酒測濃度不高，予從輕量刑（同前頁）。

（四）綜上所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被告之職業、資力及社會地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宗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季鴻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17825號

19 被 告 林明華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明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26 經與另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並入監執行後，於民國
27 111年12月10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1月20
28 日13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0號住處飲用保力達及
29 啤酒等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
30 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10分許，
31 行經屏東縣春日鄉自強一路路段，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

01 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2 每公升0.52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明華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
06 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7 影本等在卷可佐，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足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
10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有本署刑案資
11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12 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7 檢察官 郭 書 鳴